

## 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 【A、聯合招生學系】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聯合招生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 14名	原住民生： 17名	原住民生： 10名	原住民生： 12名	原住民生： 11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li> <li>2.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li> </ol>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含學習歷程反思（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li> <li>2.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 <li>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li> <li>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li> <li>5.多元表現（如英檢、族語認證、社會服務、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競賽表現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之佐證資料等）。</li> </ol>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免口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學系聯絡資訊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5752	學系網址	https://b015.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99	電子信箱	allcis@gms.ndh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 <a href="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4167,r5083.php?Lang=zh-tw">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4167,r5083.php?Lang=zh-tw</a>。</li> <li>2.本學院聯合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名額。</li> </ol>				

## 【B、個別招生學系】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生：共 19 名(含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3 名)						
	招生類別	田徑	游泳	羽球	跆拳道	輕艇	高爾夫
	招生性別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4	2	3	3	2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無	無	1	無	無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li> <li>2.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li> </ol>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二】：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li>2.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繳交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 <li>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li> <li>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li> <li>5.運動成績：限高中階段（含以後）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運動成績評量表詳如簡章第 13 頁。</li> </ol>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術科測驗（占分 60%）						
考試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術科考試日期：<b>113 年 03 月 30 日（六）</b>。</li> <li>2.術科時間及報到地點於 <b>113 年 03 月 12 日（二）下午 1 時起公告於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網頁</b>，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li> </ol>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術科測驗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pe.ndhu.edu.tw">https://pe.ndhu.edu.tw</a>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設有「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並就讀該境內高中之優秀運動員學生進入本系就讀，有機會得免繳四年學雜費並發給獎學金最高三十萬元整（詳細辦法請參閱體育中心公告）。歡迎菁英運動選手踴躍報考本系。</li> <li>2.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若有缺額，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名額。</li> <li>3.各項術科測驗方式、報到地點及測試地點請依報名類別，參考簡章術科考試辦法：田徑第15頁、游泳第17頁、羽球第18頁、跆拳道第19頁、輕艇20頁、高爾夫21頁</li> </ol>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田徑、游泳、跆拳道、輕艇等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青奧、世界青少年、世界青年、亞洲青少年、亞洲青年國手 (不含邀請賽)	100							
(二)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四) 其他全國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五) 縣市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15	10	5					

◆羽球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青奧、世界青少年、世界青年、亞洲青少年、亞洲青年國手 (不含邀請賽)	100							
(二) 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全國羽球排名賽(乙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四) 其他全國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五) 縣市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15	10	5					
<b>備註：</b>								
上列得分為個人賽(含雙打)之成績，團體賽計分依個人賽給分標準之80%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於報名時繳交高中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乙份，參加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至少含三回合以上之成績）、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指派參加之國際賽事，或其他協會、球場及縣市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至少含二回合以上），評量標準如下表。

◆高爾夫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奧運、青奧、世界盃	100									
(二) 亞太盃、泰后盃、世青盃、亞青盃	95									
(三) 其他之正式國際賽事 (三回合以上)	90									
(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三回合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五) 其他協會、縣市或球場所舉辦之正式二回合以上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4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田徑場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 潛能評估：40%

2. 測驗項目：60%（以下項目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1) 徑賽：(單位：秒)

項目 分數	100M		200M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0.85	12.25	21.80	25.20
95	10.86-10.90	12.26-12.35	21.81-21.90	25.21-25.30
90	10.91-10.95	12.36-12.45	21.91-22.00	25.31-25.45
85	10.96-11.00	12.46-12.55	22.01-22.10	25.46-25.60
80	11.01-11.05	12.56-12.65	22.11-22.20	25.61-25.75
75	11.06-11.15	12.66-12.75	22.21-22.40	25.76-25.90
70	11.16-11.25	12.76-12.85	22.41-22.60	25.91-26.10
65	11.26-11.35	12.86-13.00	22.61-22.80	26.11-26.30
60	11.36-11.45	13.01-13.15	22.81-23.00	26.31-26.50
55	11.46-11.55	13.16-13.30	23.01-23.20	26.51-26.8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項目 分數	400M		800M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49.60	57.00	1:56.00	2:17.00
95	49.61-49.85	57.01-57.30	1:56.01-1:57.50	2:17.01-2:18.50
90	49.86-50.10	57.31-57.80	1:57.51-1:59.00	2:18.51-2:20.00
85	50.11-50.35	57.81-58.10	1:59.01-2:00.50	2:20.01-2:21.50
80	50.36-50.60	58.11-58.50	2:00.51-2:02.00	2:21.51-2:23.00
75	50.61-50.85	58.51-59.00	2:02.01-2:03.50	2:23.01-2:24.50
70	50.86-51.25	59.01-59.50	2:03.51-2:05.00	2:24.51-2:26.00
65	51.26-51.65	59.51-60.20	2:05.01-2:06.50	2:26.01-2:27.50
60	51.66-52.05	60.21-61.00	2:06.51-2:08.00	2:27.51-2:29.00
55	52.06-52.45	61.01-62.00	2:08.01-2:09.50	2:29.01-2:31.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項目 分數	110M 跨欄	100M 跨欄	400M 跨欄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4.30	14.30	53.00	62.00
95	14.31-14.50	14.31-14.50	53.01-53.50	62.01-62.80
90	14.51-14.70	14.51-14.70	53.51-54.00	62.81-63.60
85	14.71-14.90	14.71-14.90	54.01-54.50	63.61-64.40
80	14.91-15.10	14.91-15.10	54.51-55.00	64.41-65.20
75	15.11-15.30	15.11-15.30	55.01-55.50	65.21-66.00
70	15.31-15.60	15.31-15.60	55.51-56.50	66.01-66.80
65	15.61-16.00	15.61-15.90	56.51-57.50	66.81-67.80
60	16.01-16.40	15.91-16.20	57.51-58.50	67.81-68.80
55	16.41-16.80	16.21-16.50	58.51-60.00	68.81-7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2) 田賽：(單位：公尺)  
跳高、跳遠、鐵餅

項目 分數	跳高		跳遠		鐵餅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2.05	1.67	7.10	5.70	49.00	43.00
95	2.03-2.04	1.65-1.66	7.00-7.09	5.60-5.69	47.50-48.99	41.75-42.99
90	2.01-2.02	1.63-1.64	6.90-6.99	5.50-5.59	46.00-47.49	40.50-41.74
85	1.99-2.00	1.61-1.62	6.80-6.89	5.40-5.49	44.50-45.99	39.25-40.49
80	1.97-1.98	1.59-1.60	6.65-6.79	5.30-5.39	43.00-44.49	38.00-39.24
75	1.94-1.96	1.57-1.58	6.50-6.64	5.20-5.29	41.50-42.99	36.75-37.99
70	1.91-1.93	1.55-1.56	6.35-6.49	5.10-5.19	40.00-41.49	35.50-36.74
65	1.88-1.90	1.53-1.54	6.20-6.34	5.00-5.09	38.50-39.99	34.25-35.49
60	1.85-1.87	1.50-1.52	6.05-6.19	4.90-4.99	37.00-38.49	33.00-34.24
55	1.81-1.84	1.47-1.49	5.90-6.04	4.80-4.89	35.50-36.99	31.75-32.99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游泳池

三、測驗項目：

(一) 游泳技能：70%

男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女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二) 潛能評估：30%

四、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 游泳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0分計。

分數	男生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55.18 以內	57.03 以內	1:04.85 以內	51.77 以內
90	55.19-56.68	57.04-58.53	1:04.86-1:06.35	51.78-53.27
80	56.69-58.38	58.54-1:00.33	1:06.36-1:08.35	53.28-54.77
70	58.39- 1:00.08	1:00.34-1:02.13	1:08.36-1:10.35	54.78-56.27
60	1:00.09-1:01.78	1:02.14-1:03.93	1:10.36-1:12.36	56.28-57.77
50	1:01.79 以後	1:03.94 以後	1:12.37 以後	57.78 以後

分數	女生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1:02.93 以內	1:05.29 以內	1:14.50 以內	57.52 以內
90	1:02.94-1:04.93	1:05.30-1:07.29	1:14.51-1:16.73	57.53-59.32
80	1:04.94-1:06.93	1:07.30-1:09.29	1:16.74-1:18.93	59.33-1:01.12
70	1:06.94-1:08.93	1:09.30-1:11.29	1:18.94-1:21.13	1:01.13-1:02.92
60	1:08.94-1:10.93	1:11.30-1:13.29	1:21.14-1:23.33	1:02.93-1:04.72
50	1:10.94 以後	1:13.30 以後	1:23.34 以後	1:04.73 以後

##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術科測驗：單打比賽排名80%

視應考當天報到人數決定，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6（含）人以上採混合賽制，預賽為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循環或雙敗淘汰賽制，並列出所有考生名次。

(二) 潛能評估：20%



## 【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跆拳道教室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技能測驗：60%

1. 基礎測驗：30%

(1) 基本動作踢擊（空踢，一邊3下）：15%

a. 前踢。

b. 旋踢。

c. 下壓。

d. 側踢。

e. 後踢。

f. 後旋踢。

(2) 組合踢擊（速度靶踢擊，一組動作3遍）：15%

對練組

a. 旋踢+反擊旋踢+360度旋踢。

b. 下壓+反擊後踢+空中兩腳旋踢。

c. 滑步旋踢+前腳上端旋踢+後旋踢。

品勢組

a. 弓步正拳+前踢+側踢+三七步雙手外防。

b. 前踢+跳前踢+弓步外腕內防正拳。

c. 弓步單手刀外防腳掌前踢+轉身弓步下防。

2. 專長測驗：30%（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分組。

(1) 對練組：

請對練組考生自行攜帶護具裝備，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2) 品勢組：

a. 指定型場：金剛型。

b. 抽測型場：太極八章至十進型（抽測其中一個型場）。

(二) 潛能評估：40%

## 【輕艇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二、測驗地點：壽豐鄉鯉魚潭潭北水域

三、測驗項目：

(一) 輕艇測驗：60%

1. 男子加拿大式單人艇 500 公尺 (C1-500 公尺)

2. 女子加拿大式單人艇 200 公尺 (C1-200 公尺)

(二) 潛能評估：40%

四、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輕艇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 0 分計。

分數	男子	女子
100	2'00"00以內	00"55以內
95	2'00"01-2'05"00	0'55"01-0'57"00
90	2'05"01-2'10"00	0'57"01-0'59"00
85	2'10"01-2'15"00	0'59"01-1'01"00
80	2'15"01-2'20"00	1'01"01-1'03"00
75	2'20"01-2'25"00	1'03"01-1'05"00
70	2'25"01-2'30"00	1'05"01-1'07"00
60	2'30"01-2'40"00	1'07"01-1'1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 【高爾夫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二、測驗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三、測驗項目：

(一) 基本技術及潛能：20%

1.測驗方法：考生於擊球區內使用 S 桿 (50 碼)、7 號鐵桿、一號木桿各擊 5 球至指定目標區方向。

2.評分標準：視考生擊球動作之流暢性、爆發力與穩定性予以評分。

3.注意事項：

(1)考生需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並自備高爾夫球具參與測驗。

(2)每次測驗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20 秒。

**4.基本技術及潛能測驗，未達 40 分者，不得參加測驗項目 (二) 十八洞測驗。**

(二) 十八洞測驗：80%

1.測驗方法：考生完成基本技術測驗後，於花蓮高爾夫球場進行 18 洞測驗，考生應於出發時間前 (將另行公佈) 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於開球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18 洞測驗若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 18 洞，監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2)男子考生於藍梯發球台開球，女子考生於白梯開球台開球。

2.評分標準：18 洞總桿數計算評分標準如表一。

3.注意事項：

(1)參與十八洞測驗之考生，須遵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

(2)考生應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並自備高爾夫球具參與測驗。

(3)考生於擊球後須自行繳納下場擊球費用，未繳納者不予計算考試成績。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式：高爾夫 18 洞下場測驗總桿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表一)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72	≤74	100	82	84	80	92	94	60
73	75	98	83	85	78	93	95	58
74	76	96	84	86	76	94	96	56
75	77	94	85	87	74	95	97	54
76	78	92	86	88	72	96	98	52
77	79	90	87	89	70	97	99	50
78	80	88	88	90	68	98	100	48
79	81	86	89	91	66	99-107	101-109	46
80	82	84	90	92	64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81	83	82	91	93	62			

學院別	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1.薩克斯管 2.單簧管 3.小號 4.長號 5.低音號 6.低音提琴(含電貝斯) 7.爵士鼓 8.鋼琴 9.爵士人聲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學習歷程自述：內含(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多元表現(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社團活動、相關營隊或研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另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4.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30%)，術科(含口試)(占分70%)			
考試注意事項	<p>1.術科考試日期：<b>113年03月30日(六)</b>。</p> <p>2.術科(含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b>113年03月12日(二)下午1時起</b>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考試項目：</p> <p><b>(1)術科</b></p> <p>樂器項目：薩克斯管、單簧管、小號、長號、低音號、低音提琴(含電貝斯)、爵士鼓、鋼琴</p> <p>a.主修：自選曲三首(須準備三種不同曲風或速度之曲目，古典曲目一首、爵士曲目兩首，無須背譜)</p> <p>b.音階測驗(大小調音階；爵士鼓主修之考生，此項則測驗基本打擊技巧)</p> <p>c.視奏測驗</p> <p>d.基礎樂理測驗</p> <p>樂器項目：爵士人聲</p> <p>a.主修：爵士標準曲目三首(需不同曲風及速度)</p> <p>b.聽力測驗：三和弦(大、小、增、減)、音程、大小調音階</p> <p>c.視唱測驗</p> <p>d.基礎樂理測驗</p> <p><b>(2)口試</b></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術科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music.ndhu.edu.tw">https://music.ndhu.edu.tw</a>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cathylan@gms.ndhu.edu.tw">cathylan@gms.ndhu.edu.tw</a>
備註	<p>1.招生名額總額為4名，非依照各樂器別錄取。</p> <p>2.術科未達70分者，即不予錄取。</p> <p>3.考生錄取後，部分課程須配合產學合作與演出實習，需於臺北地區實作。</p> <p>4.考試會場提供硬體設備包含：鋼琴、Bass音箱、爵士鼓(Kick18, Tom 12, Floor Tom 14, Snare 14)，若需伴奏人員請自行攜帶。</p> <p>5.本類組招生名額不限考生身分別，評分標準一律相同。</p>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20 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p> <p>2.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p>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三】：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及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p> <p>2.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p> <p>4.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p> <p>◎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p> <p>◎多元表現：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或是社團（包含部落組織）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證明、技能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表現等，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口試日期：113 年 03 月 30、31 日（六、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學系公告為準）。</p> <p>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二）下午 1 時起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566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law.ndhu.edu.tw">https://law.ndhu.edu.tw</a>
	傳真號碼	(03) 8900196	電子信箱	yijing@gms.ndhu.edu.tw
備註	無。			